

临开行审环批〔2023〕3号

关于纳鸥科技色谱填料和色谱柱的研发 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纳鸥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纳鸥科技色谱填料和色谱柱的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和你公司委托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纳鸥科技色谱填料和色谱柱的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局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纳鸥科技（山西）有限公司纳鸥科技色谱填料和色谱柱的研发及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3〕1号，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并结合《技术评估报告》意见，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工业园第五大道1号院7号厂房南侧车间，建设内容为：建设1条高效液相色谱柱填装生产线，1条固相萃取柱填装生产线，1条萃取盐包生产线和高效液相填料和固相萃取填料研发中心，年产高效液相色谱柱0.6万只、固相萃取柱100万只、萃取盐包50万只。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6月2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206-141091-89-05-238059）。

《报告表》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环境保护要求，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规定，符合相关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临汾市2020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试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政策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

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等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材料等原材料进行苫盖，运输车辆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减少二次扬尘。

运营期间，三层喷码室、色谱室、前处理室、装柱室的有机废气及危废暂存间废气，四层合成室有机废气、高温室废气分别经各自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经过车间顶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运营期大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规范做好大气环境污染源监测的各项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近期废水通过第五大道1号的污水管道排入的1号院内小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第五大道1号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外排；待甘亭污水处理厂运营后，废水进入本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然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甘亭污水处理厂；规范做好水环境监测的各项工作。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间，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有机溶剂废液、废色谱柱、测试废品、废包装容器、擦拭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棉纱等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强化危险废物暂存的各项管理工作，同时做好运输过程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优化设备选型，做好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管理；规范做好噪声监测的各项工作。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各项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对实验过程、管道、设备、废液储存、废水输送等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可能造成的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控制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做好各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完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泄漏、火灾等事

故发生，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落实检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你公司须在项目投产运营前委托有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做好环保设施的相关安全工作。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公司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同时，

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七、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16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16日印发
